兵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聘公告

一、选聘岗位

副总经理（生产经营方向）1名

二、选聘条件

（一）岗位职责

1.履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以及公司党委和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业务发展计划；

3.负责具体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

4.协助总经理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5.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建设和分析；

6.协助总经理依法依规完成资产管理、资产转让、资产租赁、资产销售等工作。

(二)任职要求

1.年龄不超过50周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职称优先；

2.具备工民建、建筑工程、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能力；

3.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副职或中层正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3年的应当具备中层正、副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

4.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企业运营管理、房产工程项目建设等，具备优秀的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创新能力；

5.特别优秀或特殊需要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选聘程序

(一)报名。报名人员需发送以下材料及证件至邮箱btcthr@foxmail.com，包括但不限于：报名登记表、一寸照片电子版、身份证扫描件、学历或学位证书扫描件（学信网学历、学位证明）、所获专业技术职称及资格证书扫描件、所获工作奖励表彰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等，逾期不再受理。

（二）资格审查。按照公布的选聘条件和岗位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重点核实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确认其报名的相关材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应聘条件、弄虚作假或群众举报查实等问题的，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三）综合考评。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四）体检。参照相关标准进行体检，如存在不诚信行为，取消聘用资格。

（五）考察。考察组赴考察人员现任职或曾任职单位进行考察，全面了解考察对象政治品质、专业能力、工作业绩及遵纪守法等情况。

（六）研究聘用。综合有关情况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问题不影响任用的，按相关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四、注意事项

（一）应聘人员应确保本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聘资格；已录用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在职公务员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应聘人员，报名时原则上应持所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三）本次选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本公告由兵团城建投公司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991-4180116

监督举报电话：0991-46036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2012年5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并由兵团国资委出资成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城建投公司）。2018年9月30日根据兵团国资国企改革的需要，由兵团国资公司对兵团城建投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兵团城建投公司成为兵团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兵团国资公司的监督和管理。注册资本3.64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五家渠市。

兵团城建投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租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等。公司积极拓展经营范围，努力完善城市综合运营职能，近几年来稳步开拓清洁能源等领域，积极涉足养老服务、建筑材料商贸等领域，公司经营区域从乌鲁木齐辐射兵团各师乃至全疆，从单一的房地产公司正在逐步转型为集房地产开发、城市建设、产业投融资、城市资产管理为一体的城市综合运营商。

公司未来发展定位：以服务兵团城市化建设为主线，以“加快建设兵团城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用好“资金、土地、政策”三大资源，履行“融资创新、投资建设、城市服务、资产经营”四大职能，采用“五位一体”的系统开发模式，打造“城市综合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供暖、保障性租赁住房、养老旅游地产、资产经营”业务板块，将主要精力放在城市综合运营领域。立足兵团城市、服务于兵团城镇化建设和向南发展战略。